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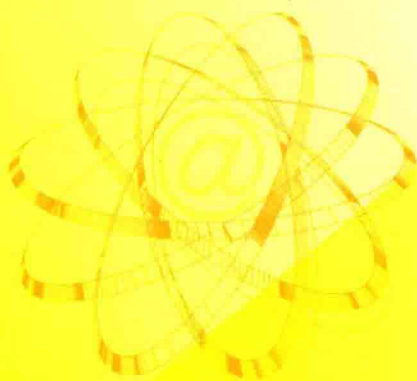
“互联网+”应用型院校“十三五”规划“课证融通”教材

根据2017年新大纲、新会计准则、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版)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配套题库



微课视频

“互联网+”应用型院校“十三五”规划“课证融通”教材
根据2017年新大纲、新会计准则、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版)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429-5229-5

I. ①财… II. ①全… III. ①财政法—中国—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8008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张巧玲 王 倩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二版)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1
字 数	42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1—4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229-5/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应用型院校教材+考证训练



全新升级

用互联网的方式学习备考

众多会计院校、会计培训机构普遍使用

新大纲，新教材

严格按照国家“财办会〔2016〕34号”文件公布的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01

网络教学，扫码听课

文字教材有点枯燥？扫一扫，“码”上听课，哪里不懂扫哪里。

02

无纸化题库，配套练习

配套精品题库，无纸化系统，操作界面、题目难度与正式考试一致，快速熟悉考试环境。

03

精讲视频，免费下载

手机扫知识点后的二维码，听最懂会计的老师讲课，轻松攻克各科重难点，精讲视频免费下载。

04

无纸化题库免费练习 手机/电脑同步答题

微信扫描获取题库的用户名、密码

1.手机答题：微信扫描马上练习

2.电脑答题：lxkjcbbs.kaoyaya.com



备考交流群：389852945 客服QQ：4000791336 客服电话：4000791336

权威题库，操作界面、题目难度与正式考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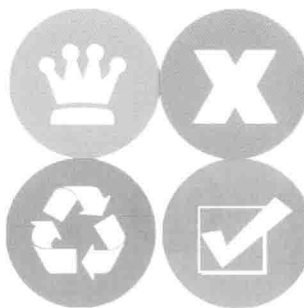
快速熟悉考试环境

文字视频双解析，客服5*8免费答疑

让备考会计证不再有疑惑

手机/电脑/平板同步答题

随时随地，高效学习



免费试用，免费升级，在线实时更新

智能设计，省事省心

章节练习√ 模拟试卷√ 自动判题√ 自动整理错题√ 智能搜题√
系统练题√ 智能诊测√

微信扫描 即可练习



微信扫一扫
获取用户名、密码



登录后选择课程
进入学习



在线答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编委会

主 任：梁文涛

副主任：孙丕顺 贾瑞敏 戴生雷 刘志鸿 苏 杉
郑 丽

成 员：徐其志 张清亮 张建峰 王 敏 王 宁
王珑珑 辛 颖 辛 欣 焦洪旗 董 震
董晓键 梁文豪 张广存 董 珉 张 韩
梁宇飞 董洪萍 苏 民 辛 眉 徐子莲

“互联网+”应用型院校“十三五”规划“课证融通”教材《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和配套教材《会计基础训练题库》《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训练题库》《会计电算化训练题库》的第1版自从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在校师生和社会考生的厚爱和认可。由于近期会计税收政策不断变化,财政部于2016年8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16]34号),对2014年修订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再次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本教材正是按照上述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修订编写的。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简称“会计证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准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先要通过的考试,通过考试后即可获取会计从业资格证。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我国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机考),即采用国家题库进行统一考试,考试时在全国统一题库里随机抽题,通过随机组卷生成无纸化考试试卷,每个考生的考题都不相同。无纸化考试题库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等有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②“会计基础”;③“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其中,“会计电算化”或“珠算”科目,考生可择其中之一报考。对于参加考试的考生,一律实行“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三科连考,各科成绩须一次性同时合格才有效,并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免试规定。

上述政策的修订和变更对于全国广大考生来说,既是一个机会,又是一个挑战。为了满足不同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考生复习的需要,我们组织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学与研究的高校教师和相关专家编写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这套教材包括主教材《会计基础(第2版)》《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2版)》《会计电算化(第2版)》和配套教材《会计基础训练题库》《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训练题库》《会计电算化训练题库》。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一、严格按照新大纲,用心编写新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最新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作者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用心编写。在教材中体现应用型院校所要求的知识体系和从业资格考试的重点、难点。并且,本教材将在重印时随着考试大纲和相关政策的修订而及时修订,并在相关配套资源中体现。本次重印根据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加入“全面营改增”等知识点。

二、课证融通,理实一体

为培养应用型人才,主教材在讲解知识的同时配有大量例题和案例,并且加入“点拨指导”“特别提示”“举例说明”“答疑解惑”“知识链接”“知识拓展”“归纳总结”等模块,使得全书形成了统一协调的知识体系,有利于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知识。辅导教材配有课后练习题以及配套的无纸化机考练习题库,让考生真正做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三、网络教学,扫码听课

主教材的每个知识点后都附有一组二维码,考生只需要用手机或者 iPad 扫描二维码,就可以学习相关知识的视频讲解,让考生不仅能够免费进行视频听课学习,而且可以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若通过电脑上网进行视频听课学习,则登录网站 <http://www.kaoyaya.com/new/mm/media/booksp/prefix/lls-/id/6549/> 或者登录网站 <http://i.youku.com/u/UMjAxNzYwMjY4/playlists>



四、无纸化网络题库,扫码练习

本套教材配备免费试用的无纸化网络精品题库,扫码后有1个月的免费试用期。该无纸化网络题库的操作界面和试题难度与正式考试一致,通过章节练习、智能组卷、模拟试卷、自动判断、自动整理错题、错题重做、系统练题、智能搜题和智能诊测,让考生不仅能够进行高质量的机考练习,而且可以快速熟悉考试环境,做到知己知彼,胸有成竹。

其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2版)》由梁文涛任主编,苏杉、郑丽、刘志鸿、戴生雷、贾瑞敏、孙丕顺、张韩任副主编。本教材由梁文涛设计框架和编写思路,由梁文涛进行编写,由苏杉、郑丽、刘志鸿、戴生雷、贾瑞敏、孙丕顺、张韩进行修改、整理和完善。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和考呀呀网站(<http://www.kaoyaya.com>)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本套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相关教材和网站信息,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套教材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联系邮箱:kuaijicongye2016@163.com;任课教师专用 QQ 群号:437997599(仅供任课教师加入),考生专用 QQ 群号是:497863337(仅供考生加入)。

编 者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7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0
【本章小结及考点分析】	58
【过关训练】	58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2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62
第一节 现金结算	63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3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4
第五节 银行卡	111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4
第七节 网上支付	120
【本章小结及考点分析】	125
【过关训练】	125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0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13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31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79
【本章小结及考点分析】	201

【过关训练】	201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5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20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1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5
【本章小结及考点分析】	228
【过关训练】	229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33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23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3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4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5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52
【本章小结及考点分析】	256
【过关训练】	256
过关训练答案及解析	259
参考文献	273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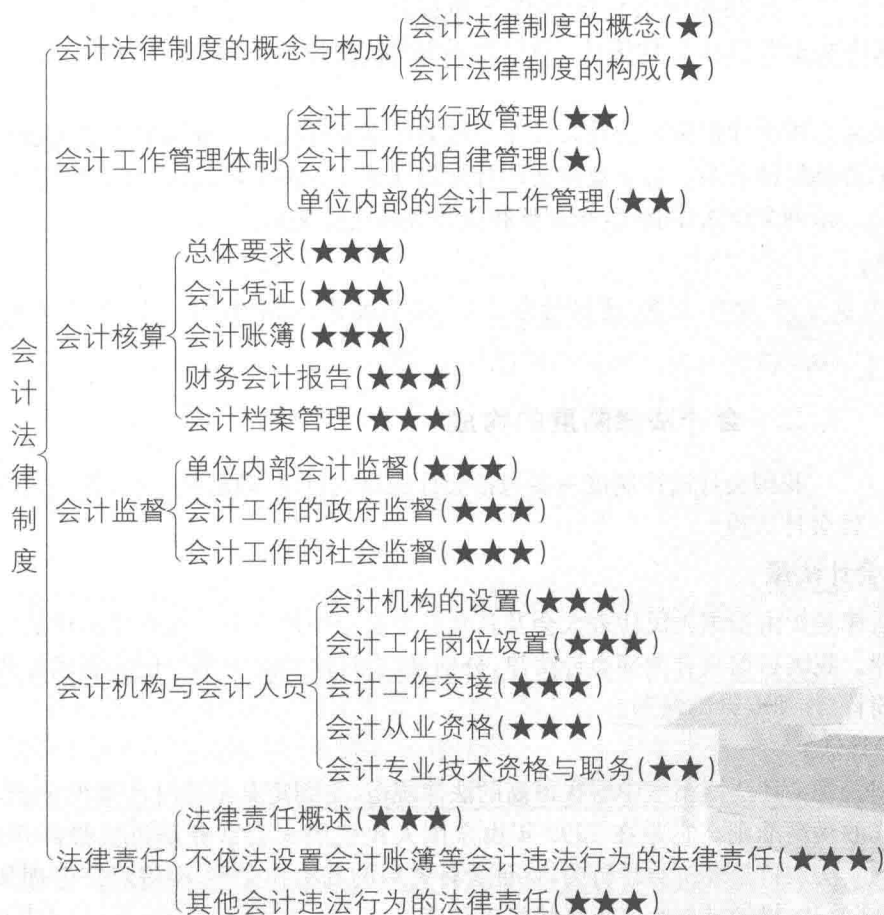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考纲知识体系



扫码看讲解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学习指南】

学习本节内容,读者需要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其中,重点了解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对应的制定机关、法律地位;同时需要把本节中涉及的所有法律制度都标记出来,着重掌握这些法律制度属于哪一种会计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善的会计法律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这四个层次。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举例说明】

经济关系包括: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缴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只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它是在1999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通过的。《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促进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知识链接】

我国的《会计法》是在1985年1月21日制定的,1993年进行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进行第二次修订。我国现行的《会计法》是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

【点拨指导】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特别提示】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点拨指导】

《会计法》的地位:《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早在1986年,国务院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但由于当时没有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只是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发布的,因此还不是法律;直到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并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才正式成为法律。

【知识链接】

《注册会计师法》主要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事项、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注册会计师相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特别提示】

注册会计师并不是我们常说的会计,它属于监督会计工作的独立第三方,起到的是中介的作用;注册会计师从事的主要不是会计工作,而是审计工作。

【点拨指导】

《注册会计师法》的地位:《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点拨指导】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就只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这两部。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其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我国目前已经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是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以第72号令颁布的,是对《会计法》中相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总会计师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该条例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是对《会计法》中相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

【点拨指导】

目前我国的会计行政法规只有《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这两部。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但制定的规章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特别提示】

会计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颁布的《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就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除此之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也可以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自2007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

【知识链接】

计划单列市的特点:收支直接与中央挂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两分,无须上缴到省级财政。目前,青岛、大连、宁波、厦门、深圳都属于计划单列市。

【点拨指导】

识别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的技巧:“××法”均指

会计法律(我国目前只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两部);“××条例”前面没有地方称谓的均属于会计行政法规(我国目前只有《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两部);其余的除了有地方称谓的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外,剩下的基本上都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归纳总结】

法律效力排序: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

制定或发布机关归纳:会计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计行政法规(国务院);会计部门规章(财政部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委);地方性会计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以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学习指南】

学习本节内容,读者需要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其中重点熟悉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尤其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中的“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的关系。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主要有以下三个要点: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发布的。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我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



3

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点拨指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包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总装备部。这四总部中只有总后勤部可以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1) 会计核算制度。
- (2) 会计监督制度。
-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 (4)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点拨指导】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注意与前面“会计部门规章”包括的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注意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后要履行的程序的区别:“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进行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特别提示】

对会计出版市场、会计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进行的条件设定。具体是指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实行统一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上岗注册、调转登记、离岗备案制度,而国家实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从业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会计执业过程中发生的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知识拓展】

①《会计法》规定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③如果已经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的,则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该机构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知识拓展】

①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②我国实行全国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③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④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⑤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先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进行备案;⑥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特别提示】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对会计市场的相应管理职责。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

目前,我国对初级、中级会计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对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两个方面。除此以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归纳总结】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执法主体是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包括县级。而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执法主体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